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机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3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8年8月7日 至 2018年1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8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7,506,048.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8,064.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7,506,048.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8,064.96
	合计	317,574,113.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71,185.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31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100,046.28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053.36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宁支行”)认购的3,000,00万元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2日到期。目前,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288,904.11元。

二、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批准,2018年8月9日,康华医院与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购买日:2018年8月9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8年1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15,62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49,100.00万元,具体如下:

1、2018年5月2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620.00万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日:2018年5月25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8年11月26日(详见公司2018-046号公告)。

2、2018年6月7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了哈尔滨银行201806号02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0220180010)。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7日(详见公司2018-050号公告)。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1日(详见公司2018-051号公告)。

4、2018年6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B00056。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2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1日(详见公司2018-053号公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100.00万元在浙商银行杭州良渚支行认购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5日(详见公司2018-058号公告)。

6、2018年8月9日,康华医院与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日:2018年8月9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9年2月11日(详见公司2018-067号公告)。

7、2018年9月12日,建华医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年9月12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年12月12日(详见公司2018-084号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11月15日起,江苏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

一、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11月15日起,中航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本公司经与中航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中航证券开展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航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航证券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航证券的活动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航证券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中航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航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航证券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航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335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元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A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34	002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在直销中心柜台持有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kfunds.com.cn)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8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1、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深度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意隆磁材	是	93,830,000	2018年11月12日	6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公安局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合计	--	93,830,000	--	--	---	--	---	--

2、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意隆磁材持有公司股份9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9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其冻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冻结期限(月)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情形
意隆磁材	是	93,830,000	2018年7月6日	3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	司法冻结
意隆磁材	是	93,830,000	2018年7月19日	3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意隆磁材	是	93,830,000	2018年9月11日	3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意隆磁材	是	93,830,000	2018年11月12日	6	上海市公安局	100%	轮候冻结

上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意隆磁材目前尚未收到与办理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司法证明文件,故无法获悉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意隆磁材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5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8年11月13日,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的通知,安徽出版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

(二)截至本公告日,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5,651,041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8.45%。

(三)控股股东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的通知,安徽出版集团计划自2017年12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18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关于增持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通知》,安徽出版集团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8,410,817股,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95,651,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5%。此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拟于自本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安徽出版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安徽出版集团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安徽出版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股份数量,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5:00至2018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

5、会议主持人:郑康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10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8,687,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33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133,73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2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948,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6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项先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68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项先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沈成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沈成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68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沈成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68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68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小江、谢静

3、结论性意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0,339,4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41,417,2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8,922,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71

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180,770,326股。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共控制或有权控制本公司合共1,124,433,887股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及其关联人/联系人在本次会议上就所审议议案2须放弃投票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1月2日的公告及2018年10月22日的通函)。因此,对于议案2,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1,056,336,439股。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会议并登记表决的股东共1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4,099,595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龚涛涛、文亮和赵桂萍出席了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313,105,545	85.25	223,737,937	14.52	3,496,000	0.23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175,323	100.00	2,000	0.00	0	0.00
H股	297,330,272	99.85	460,000	0.15	0	0.00
普通股合计:	472,505,595	99.90	462,000	0.10	0	0.00

注:深圳国际及其关联人/联系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注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87,964,000	99.9977	2,000	0.0023	0	0

注:为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低于A股总股数5%(不含)的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已获超过三分之二票数赞成,决议案1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议案2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决议案2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以上会议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8年7月25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1月2日的公告及2018年10月22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经纬、陈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260,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5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60,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60,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60,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860,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860,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议案3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叶思、沈丽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